

就业是民生之本。为提高人民群众的民生福祉，使辖区失业人员都能享受到公平、公正、高质量的公共就业服务，保持就业局势的总体稳定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就业是最大的民生工程、民心工程、根基工程，是社会稳定的重要保障”的指示精神，以促进共同富裕为根本出发点，以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为有效保障，以降低失业人口比为重要标志，在全市范围内大力开展创建充分就业社区工作，推动实现全社会更加充分、更高质量的就业。

## 二、创建目标

巩固以前年度充分就业社区创建成果，激发充分就业社区新的增长点，到“十四五”末，全市充分就业社区达到社区总量的95%以上、2022年达到70%以上。

## 三、创建措施

### （一）夯实基础工作

1、强化社区劳动保障工作平台。各县（市）、区要继续按照《关于在新建小区内建设社区公益用房的通知》（齐建联发〔2003〕14号）文件“规划部门应根据规划建筑面积按2‰比例规划设计社区劳动保障工作站等公益用房”的规定或利用闲置的房产和办公场所，为社区劳动保障工作机构争取设立单独的办公场所。要依法依规、灵活有效配备社区劳动保障工作平台工作人员，同时，完善工作制度，提供资金保障，做到机构、场地、人员、经费、制度、工作“六到位”。

2、打造岗位信息传输平台。一要完善市、县（市）区、街道（乡镇）、社区（村）四级岗位信息传输网络，为辖区失业人员提供全方位、无死角的岗位信息发布服务；二要充分利用我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集群发展的优势，将各项人力资源服务链延长至社区，使辖区失业人员足不出户便可享受到立足本市、辐射全国的人力资源服务。

3、完善基础信息管理平台。借助省“金保工程”和自主开发管理软件等，建立辖区市场主体岗位信息、从业人员、失业人员、就业困难人员、零就业家庭、求职登记、职业指导、职业介绍、技能培训、落实各项政

策等实名制电子台账，并进行动态管理，打造情况准确明了、数据真实科学的基础信息管理平台。

4、搭建信息化政策推送平台。要巩固和扩大党史学习教育“我为群众办实事、办好事”成果，通过狠抓工作人员队伍建设和信息化硬软件建设，在各项政策落实和就业创业服务中，通过信息比对，贯通各职能部门数据信息实现资源共享，营造“信息多跑路、群众少跑腿”的政策推送平台。

## （二）落实积极的就业创业政策

要将国家、省、市促进就业创业的企业吸纳和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、公益性岗位补贴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、企业吸纳就业奖励、创业担保贷款、创业孵化基地奖补等各项积极的政策落到实处。在此基础上，要结合实际，研究制定符合当地实情的政策措施。要将各项政策落靠、落实，不留死角，为创建充分就业社区提供政策保障。

## （三）创造更多的就业创业机会

落实就业优先战略，依托我市“链”接经济体系，主动靠前服务、落实相关政策，鼓励、支持辖区内市场主体开发更多的就业岗位，使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实现企业吸纳就业；要落实好创业担保贷款政策，提供资金支持，使有创业愿望和创业能力的失业人员实现自主创业；对其他失业人员特别是就业困难人员实施精准就业援助。一要畅通渠道，为辖区群众提供广泛、快捷、有效的就业岗位信息，使失业人员实现岗位对接就业；二要完善劳动力市场和服务窗口功能，强化职业介绍服务，使失业人员实现接受职业指导就业；三要广泛开展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，提高劳动者技能素质，使失业人员实现市场竞争就业；四要做好大龄人员、零就业家庭、残疾人等就业困难人员的摸底调查和认定工作，开发公益性岗位，使他们实现托底安置就业，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。

## （四）大力开展就业创业服务活动

通过开展“就业援助月”、“春风行动”、“民营企业招聘月”等公共就业服务活动，组织开展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的线上线下专场招聘会，为辖区失业人员和用人单位搭建多层次的岗位对接平台，扩宽失业人员的就业渠道。

## （五）监测辖区内经济活动人口就业率

辖区内经济活动人口（从业人员与失业人员之和）的就业水平，直接影响失业人口比的高低。就业水平提

高，失业人口比自然回落。因此，监测辖区内经济活动人口就业水平，对改进就业服务、完善就业措施、降低失业人口比有着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。

1、摸清失业人员情况。要通过失业人员求职登记、社区工作人员窗口询问和主动上门调查、鼓励失业人员自主报告等多种方式，摸清失业人员自然情况、求职和创业愿望、培训需求等，并分类造册、建立实名制台账，为精确掌握失业人员情况和分类实施就业帮扶提供第一手资料。

2、掌握从业人员情况。一要通过查询“金保工程”社会保险参保数据、市场监管部门“综合业务管理系统”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信息等，核对单位就业和从事个体工商就业等情况；二要通过落实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、询问、调查等方式，掌握辖区灵活就业和公益性岗位人员情况。对辖区内单位从业、个体工商户从业、灵活就业、公益性岗位从业等人员都要建立实名制台账。能够录入“金保工程”系统的要做到百分之百录入；不能录入的，要自行建立电子台账。

3、按月监测辖区内经济活动人口就业率： $\text{从业人员数} / (\text{从业人员数} + \text{失业人员人数}) \times 100\%$ ，确保就业率达到95%以上。

#### 四、建立考核评定机制

##### （一）评定层次标准

按照评定标准，没有达到90分的，无论过去是否已经评定为市级以上充分就业社区，均取消评定资格；综合评分在90分以上、以前年度没有被评定为充分就业社区的，评定为市级充分就业社区。其中对95分（含）以上的，按照省厅部署，筛选申报省级以上充分就业社区；综合评分在90分以上、没有达到95分、以前年度已被评定为省级以上充分就业社区的，降为市级充分就业社区。综合评分在95分以上、没有达到98分、以前年度已被评定为省星级以上充分就业社区的，降为省级充分就业社区。综合评分在98分以上、没有达到99分、以前年度已被评定为国家级充分就业社区的，降为省级充分就业星级社区；2021年已被评定为国家级充分就业社区的，今年免于评定。

##### （二）评定原则

坚持统一标准、公开公正、严格考评、动态管理的原则。每年评定一次新创建合格的充分就业社区，每两年对已经认定为充分就业社区的进行一次重新认定。

## 五、步骤安排

### (一) 启动阶段

2022年2月。制定方案，明确工作目标任务，细化工作措施，进行动员部署。

### (二) 创建阶段

2022年3月起。各县(市)、区按照创建措施，结合《齐齐哈尔市创建充分就业社区考评表》指导各社区做深入细致的创建工作。

## 六、考核评定

(一) 自评上报。2022年为10月份，以后年份另行通知。各县(市)区将通过自查、自评，分数达到相应层级充分就业社区的，将《齐齐哈尔市创建充分就业社区申报表》《齐齐哈尔市创建充分就业社区考评表》报送市就业和人力资源服务中心(联系人、联系方式另行通知)。

(二) 考核评定。2022年为11月，往后年份另行通知。市里组成考核组，深入社区进行实地考察，考核合格的评定为相应层级的充分就业社区，并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## 七、组织机构

成立齐齐哈尔市创建充分就业社区领导小组：

组 长：常兴海 市人社局党组书记、局长、一级调研员

副组长：魏义祥 市人社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、三级调研员

成 员：

李学斌 市就业和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主任

高伦江 市就业和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副主任

王玉林 市就业和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副主任

李秀梅 市就业和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党总支副书记

李 响 市就业和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副主任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主任由李学斌兼任，负责创建充分就业社区日常工作。

## 八、工作要求

(一)加强领导，落实责任。各县(市)、区要高度重视全市充分就业社区创建工作，将其纳入就业工作整体规划；要依托当地稳就业工作专班，成立领导小组，明确工作职责，实行例会制度，积极研究实际工作中遇到的焦点和难点问题，为创建充分就业社区提供组织和机制保障。

(二)严格把关，择优推荐。各县(市)、区要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推荐符合条件的社区，并且做到佐证材料真实可靠、相互印证。对有弄虚作假行为的，取消评定资格。

(三)大力宣传，推广经验。各县(市)、区要大力宣传创建充分就业社区工作实践活动，营造全社会共同推助创建充分就业社区工作的浓厚氛围。要及时总结、推广实际工作中的好经验、好做法以及典型人物、典型事例，为全市创建充分就业社区工作起到典型引领作用。

附件：附件 1：齐齐哈尔市创建充分就业社区申报表.xls

附件 2：齐齐哈尔市创建充分就业社区考评表.xls

齐齐哈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2年2月21日